

**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
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